

公务用车保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苗旺

地址：东胜区党政大楼

联系方式：18604776643

乙方（供应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洋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工天骄北路 11 号 6 号

楼 06 金辉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方式：13947154761

鉴于甲方有对公务用车进行保险采购的需求，乙方具备提供相关保险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车辆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名下的公务用车提供保险服务，车辆信息、险种、保费如下（以实际报价为准）：



序号	车辆单位	现车牌号	保费合计（元）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蒙 K5H517	4237.28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蒙 KB771D	4237.28
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蒙 KJ933X	4966.3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蒙 KQ936G	5698.92
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蒙 KS051F	2783.02
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蒙 KK389D	5463.97
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蒙 KW830K	5005.28
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蒙 KT290Z	3246.81
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蒙 KS920P	3200.27
1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蒙 KV685B	5184.36
合计			44023.49

二、保险险种及保险金额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责任限额执行。
- 2、车船税：按照当地税务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
- 3、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为车辆的实际价值，具体以双方确认的价值为准。
- 4、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为 300 万元。
- 5、司机座位责任险：每座责任限额为 5 万元。
- 6、乘客座位责任险：每座责任限额为 5 万元。

三、保险期限

以实际保单保险限期为准。

四、保险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保险费用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险种和保险金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险费用大写：叁万叁仟零柒拾伍元壹角肆分（小写：¥33075.1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1202.96 元，税额：1872.18 元）。代收车船税 10948.35 元，共计大写：肆万肆仟零贰拾叁元肆角玖分（小写：¥44023.49 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保险费用，即人民币 肆万肆仟零贰拾叁元肆角玖分（小写：¥44023.49 元）。

2、乙方在收到全额保险费用后，向甲方出具保险单及相关发票。

3、甲方将全额保费转入乙方账户

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分行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账号：0612081929200113539

行号：102205008194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险种、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提供保险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有权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

义务

如实向乙方提供保险车辆的相关信息，包括车辆状况、使用性质等，不得隐瞒或虚报。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遵守交通法规，妥善使用和保管保险车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权利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用。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保险车辆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实，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或更正。

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险种、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为甲方的保险车辆提供保险服务，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及相关发票。

建立健全保险服务体系，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



50602

咨询、理赔等服务。在接到甲方的保险事故报案后，立即安排查勘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并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理赔处理。

对甲方提供的车辆信息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保险理赔

（一）保险事故通知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理赔处理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查勘、定损和理赔处理。对于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和赔偿条件的，乙方应在与甲方达成赔偿协议后将赔偿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保险理赔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车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八、其他条款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仅作为双方合作意愿签署，具体以每台车辆实际保单为准。

(二) 通知和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通知和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通知无法送达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